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11号

芬兰航空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与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而委托其运输危险品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12月16日你（单位）未与货运销售代理人MINSHENG LOGISTICS CO.LTD（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协议而委托其运输危险品。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重庆机场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暨货物入库单》及航空运单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